



2022年6月30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8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网网络 公告编号:2022-04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4.32万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6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25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6. 2019年7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371.1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43,711,000股。

7. 2019年12月06日,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8.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47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44,181,000股。

9.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上市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 202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8.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

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9.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12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公司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场所认定为公司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公司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务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解除限售期 对比2018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解除限售期 对比2018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解除限售期 对比2018年,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386,122,480.71元,相比2018年增长174.6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6)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2021年度5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完成绩效分≥80分或实际业绩考核完成绩效分≥90%,个人未达到解除限售比例100%解除限售。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 2021年度5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完成绩效分≥80分或实际业绩考核完成绩效分≥90%,个人未达到解除限售比例100%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3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44,585.89万股的0.3430%。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感谢	副总经理	12	4	0
2	张小永	财务总监	10	4.8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7人)			188.80	75.52	0
合计(59人)			210.80	84.32	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4.32万股。

(三)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及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限制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2,100	-843,200	1,988,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166,800	843,200	243,950,000
合计	245,888,900	0	245,888,9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网网络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由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 本次申请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4,000股;
- 2. 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0.0033%;
- 3.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24,000元;
- 4. 本次申请注销人数:6人。

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2年6月29日完成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公司本次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4,000股,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概述

1. 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 2021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21年12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 2022年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293名激励对象120.95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2年1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月27日过户登记至各激励对象名下。

7. 2022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六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

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4,000股。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依据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六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00股。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六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00股。股权激励计划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于洪、葛泰来、林选五、刘智、黄声岩和汪源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须对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00股。详细信息可见见2022年4月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公司本次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六名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36%。已向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24,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1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275号验资报告。

注销完成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张国庆	总工程师	60,000	0	60,000
孙彦	财务总监	45,000	0	45,000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	0	20,000
其他激励人员		1,084,500	24,000	1,060,500
合计		1,209,500	24,000	1,185,500

四、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本次回购后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9,823	0.23%	24,000	1,855,823	0.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6,798,653	99.77%	806,798,653	99.77%	
三、股份总数	808,678,476	100%	24,000	808,654,476	100%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9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依姆多市场交接已完成。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后,依姆多上市公司(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及生产转换等工作无重大变化。截止目前,总体进展情况下:

- 1. 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本次交接共涉及44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不需要进行MA转换的国家5个),已完成转换工作的国家和地区共28个。在中国市场,公司正在准备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所需资料。
- 2. 商标过户:本次交接共涉及93个商标,已完成过户的商标共90个。

3. 生产转换:依姆多生产转换共涉及44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不需要进行生产转换的国家5个),海外市场已有19个国家和地区获批,获批的国家和地区由中国委托的海外生产商Lab. ALCALA FARMA, S.L供货,其余国家和地区正在办理中。在中国市场,公司已寻找了新的原料药供应商和药品生产厂,正在按照已上市化学药品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开展生物等效性研究相关工作;公司在完成依姆多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后,将委托有资质的生产厂生产依姆多产品。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9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仓储物流基础设施为标的资产设立并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同意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并在专项计划开放流程中承担流动性支持的义务。根据相关授权,公司于2022年度继续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2022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专项计划已于2020年11月27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信证券“中信证券—韵达物流基础设施1-X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1012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无异议函此批复额度发行总额不超过25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5期,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信证券—韵达物流基础设施1-X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截至2022年6月29日,根据《中信证券—韵达物流基础设施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公告》,“中信证券—韵达物流基础设施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认购资金88,974.00万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总额为79,000.00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总额为9,974.00万元,均已分别达到《中信证券—韵达物流基础设施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根据专项计划发行文件有约定,“中信证券—韵达物流基础设施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22年6月29日正式成立,资产支持证券类别自即日起开始计息,各档证券票面利率如下:

证券类别	优先A级	优先B级	次级
发行规模(万元)	37,000.00	42,000.00	9,974.00
每份面值(元)	100.00	100.00	100.00
信用评级	AA+级	AA+级	—
期限/利率	3.88%	4.30%	—
还本付息方式	每半年付息,每半年按计划摊本付息	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在优先级证券当期应付本息后,享有剩余收益
合计方式	—	88,974.00	—
限售期限	—	30/365/11/1	—
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思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思”)通知,获悉上海罗思将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平仓风险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罗思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3.31%	1.72%	否	否	2022年6月2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罗思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10,352,758	52.04%	340,563,700	390,565,700	25.86%	13.4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上海华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335,810	2.0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韩蔚云	80,361,697	2.7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60,273,213	75.00%	0	0.00%
陈立英	15,437,074	0.5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11,577,805	75.00%	0	0.00%
韩蔚清	16,126,652	0.5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12,094,989	75.00%	0	0.00%
陈奕奇	9,015,482	0.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信息如有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上海罗思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上海罗思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海罗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2-022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8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5,586,2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95,590,432.0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和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和《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公司股本总数由465,586,275股增加至465,791,27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